

新邵县人民政府

新邵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邵县迎光乡水口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现场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邵阳市农村千人以上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邵生环委办〔2024〕2 号）有关要求，我县今年需完成 47 个水源地整治任务。为确保整治任务的顺利完成，新邵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新邵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新生环委办字〔2024〕5 号），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将 47 个水源地整治任务纳入了新邵县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委托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邵县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 47 个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措施，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任务，现将迎光乡水口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县迎光乡水口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生活面源污染”问题，根据《新邵

县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整治措施为：按照保护区整治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实际设置宣传牌 1 块、界牌 3 块、单户人工湿地 1 套，由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按整治要求负责实施。

迎光乡水口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生活面源污染”问题已于 2024 年 4 月上旬完成整治，我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核查。我县迎光乡水口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地下水，对照整治方案，4 块标示标牌（其中：宣传牌 1 块、界牌 3 块），单户人工湿地 1 套，已全部安装建设完成，完成整治。

核查验收结论性意见为：迎光乡水口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标识标牌不完善”“生活面源污染”问题已整治完成。

